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
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通知书

东税谢岗 费限改〔2022〕000088号

东莞市金昊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社保号：18869015）：

地址：东莞市谢岗镇大龙新村

电话：85****68/135****9558

依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谢岗分局提供的数据，你单位2020-02-01至2021-12-31欠缴社会保险费29,843.72元（详见清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15日内缴纳上述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标准为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逾期未缴纳且未提供担保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

2022年1月13日

告知事项：

1.本决定书中你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金额是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谢岗分局提供，有异议时，请在本决定书的缴款期限内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谢岗分局书面提出异议，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

2.你单位对本决定处理不服的，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